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忠实、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赋予的职责，有效发挥了监督及决策支持的作用。现将 2018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委员会成员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构成：孙铮先生（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召集人）、王非先生（公司董事）、吴世农先生（独立董事）。现任委员会的专业构成、独立董事比例及任命程序等均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二、2018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7 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暨 2018 年审计计划的报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更新公司关联方名单的议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研究与讨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工作报告》。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8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省财政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听取公司审计机构德勤关于半年度报告审阅情况的汇报、听取公司《关于股票质押业务减值准备计提和风险管控措施的报告》、听取公司关于新会计准则实施相关准备工作的

安排、审核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轮换工作的请示》。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更新公司关联方名单的议案》、《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关联方名单的议案》。

2018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关联方名单的议案》。

2018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现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本会计制度〉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听取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的《兴业证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控审计计划》。

三、2018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审计和审阅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认真履行外部审计监督职责，全程参与年度审计工作和半年度审阅工作。一是认真听取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和半年度审阅工作计划的汇报，就审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审计工作重点、重点审计策略、审计抽样范围、审计方法等与公司和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并提出具体的审计要求。二是在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保持顺畅的沟通渠道，以现场会议、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就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持续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展，督促年审机构按时、保质、保量提交审计报告。最后在审计结束后，认真听取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和半年度审阅工作总结的汇报，审阅了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及半年度审阅报告，并要求公司进一步加强合规风险管理，提高风控能力。

（二）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18

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认为公司相关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等，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

（三）完成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选聘

至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公司连续聘用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的期限已达到最长连续聘用年限 8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16]12 号）的要求，指导公司执行招标程序，主持召开招标会议。2018 年 12 月，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团队由多领域的专业人员组成，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多家知名企业提供优质服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因此，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毕马威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包括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和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该项议案最终也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圆满完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选聘工作。

（四）监督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

2018 年，审计委员会审议了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7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2018 年度内部审计项目计划等报告，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与内控审计计划，肯定了公司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要求公司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要以深化服务分公司经营体制改革、大力促进集团协同发展为抓手，聚焦经济责任审计，推进审计转型创新，持续加强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和队伍建设，提升内部审计综合管理水平。

（五）加强公司关联交易管理

2018 年，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确认公司关联方名单、控制公司关联交易，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勤勉履行关联交易相关职责。

重新修订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获得通过。本次修订是在原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审计、责任追究等相关内容，是公司实施关联交易管理的内部准则，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及时更新确认公司《关联方名单》，2018年委员会提高公司关联方名单的更新确认频次，根据变化动态维护，全年三次更新确认公司关联方名单，为公司关联交易合规管理打下基础。

(六)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在会前、会后、会上、会下用书面材料、电子邮件等不同方式对公司业务风险、财务风险、会计政策、内控、内审等有针对性提出建议。

四、2019年度主要工作计划

(一) 监督、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一是指导做好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衔接工作，监督指导外部审计机构完成年度审计和半年度审阅工作；二是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2019年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三是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并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配合。

(二) 认真履行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审核工作，规范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管理

根据要求，继续做好公司各次定期报告及其披露情况的审核工作，并与主审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监事会办公室、计划财务部等充分沟通交流，规范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管理工作，确保财务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一日